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现执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仅于 2013 年作了部分修改，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有较大差异。公司对此一直保持高度重视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相关规范准则修订公司章程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、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详见公告 2015-082 和 2016-021)，两次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章程修改是特别决议议案，须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两次股东大会中，因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股东投票反对，最终两次公司章程修订均未获得通过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：

一、对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几点说明：

1. 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，由原来的十二章共计二百三十一条增加

和删除至现有的十二章共计二百六十六条。

2. 由于公司现有的注册地址已于 2014 年 9 月底租赁到期，业主已收回租赁物业作其他用途，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不能继续使用，为了公司的规范管理，现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变更为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宇鑫国际广场 1 号楼一单元 1606 房，邮政编码：476000。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股份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、第五章董事会、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。

4.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明确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部分进行了详细修订和补充。

5.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，起草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列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使“三会”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。

6.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，是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，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，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递增。

二、修订后的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

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